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正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1日113年度簡字第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312號、113年度偵字第3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原審判決以被告劉正雄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見本院簡上卷第85-95頁），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胡啟明所受傷勢為右手食指皮膚撕除傷1平方公分、右手裂傷4公分，因傷勢在慣用手部，情狀非輕，身心均蒙受極大痛苦，又被告事後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害，同時未曾向告訴人或其家屬表示歉意，足認其犯後並無悔意，難僅以被告在庭坦承犯罪而認其係真心悔過，且被告因細故即公然持刀攻擊告訴人，不思理性溝通以持刀方式施暴，原審量處之刑，實屬過輕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

01 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
02 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
04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胡啟明發生糾
06 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選擇使用暴力，持菜刀趨身
07 逼近告訴人胡啟明及胡素蘭之方式恫嚇之，且與告訴人胡啟
08 明發生拉扯，致告訴人胡啟明因而受有右手食指皮膚撕除傷
09 1平方公分、右手裂傷4公分等傷害，顯對於他人之身體法益
10 缺乏尊重觀念，惡性非輕，行為殊值非議；復考量被告犯後
1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已依本件個案事
14 由而加以審酌刑之輕重，且原審業已全盤考量被告之犯後態
15 度、告訴人胡啟明傷勢及其身體法益受侵害之程度，並無上
16 訴意旨所指漏未審酌之處，是檢察官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改
17 判較重刑度，顯屬無據。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9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23 法官 藍得榮

24 法官 林涵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30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童毅宏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